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9号）核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10,315,326股，发行价格为40.91元/股。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15,3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1,999,986.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707,236.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5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

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营养”）、民生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花园营养已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花园营养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305016763410000038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核心预混料项目”、“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及“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花园营养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966010104002853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核心预混料项目”、“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及“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花园营养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9523007880110000019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核心预混料项目”、“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及“年产4,000吨环保杀鼠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

单不得质押。

(二) 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骞、马初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孰低）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待募集资金由原有专户全部转移至新的专户后,原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